

江苏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销售 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伍金高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18851292288

邮编：223600

建设项目地址：江苏省沭阳县华冲镇工业集中区中心路 8 号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伍金高

表一 验收监测项目概括

建设项目名称	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沭阳县华冲镇工业集中区中心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多层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多层板 3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多层板 1.5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9.29-2025.09.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澳纳森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澳纳森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3 万元	比例	0.85%
实际总概算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2.14%
验收范围：本次项目只涉及年产 1.5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建设内容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4 月 2 日)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01 月 26 日)； (10) 《江苏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 (11) 《江苏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5] 1083 号，2025 年 7 月 11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十里长圩。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氨氮	SS	TP	TN	BOD ₅
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30	30	220	4	40	160
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6~9	50	5(8)	10	0.5	15	10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砂光和裁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危废贮存库、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危废贮存库、涂胶和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裁边和砂光工序产生颗粒物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甲醛、NMHC 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4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详情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	甲醛	4	15	/	0.05
	颗粒物	15	15	/	0.5
	NMHC	40	15	/	4

厂区内 NMHC 和甲醛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详情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 NMHC 和甲醛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甲醛	0.4	监控点处 1h	在厂房外设置	《木材加工行

NMHC	6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	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4436-2 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噪声源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厂界噪声	2 类	60	50	dB (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由来					
江苏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位于江苏省沭阳县华冲镇工业集中区中心路 8 号，主要经营木制品加工生产、销售项目。江苏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因未批先建受到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宿环罚字（2）（2025）14 号）。江苏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取得宿迁市沭阳县发改局备案，备案证号：沐发改备（2022）67 号，企业于 2025 年 7 月委托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江苏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宿环建管表（2025）1083 号），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1322MA27HNKJ5R001W。 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2 班制，每班 5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0h。					
2.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规模		年运营时数
			环评设计产能	本项目产能	
1	多层板	0.92m*0.92m	3 万 m ³ /a	1.5 万 m ³ /a	3000h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车间	占地面积 2800m ²	实际建设 28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200m ²	实际建设 200m ²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2800m ²	实际建 2800m ²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400m ²	实际建设 24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005m ³ /a，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给水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360m ³ /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		
	供热系统	生物质导热油炉	二期待建，现场建设电锅炉		
	供电系统	来自市政电网 200 万 kWh/a	由园区供配电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涂胶和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涂胶、热压和危废库暂存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裁边和砂光废气经集气罩+袋	裁边和砂光废气经集气罩+布袋		

			式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 SNCR+多管除尘+SCR+袋式除尘+双碱法脱硫+3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物质锅炉二期待建, 现场建设电锅炉
	生活废水		化粪池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 建设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合理进行厂区布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0m ²)	实际建设 100m ²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实际建设 10m ²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实际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环评报批数量	本项目实际	备注
1	涂胶机	2kW	6 台/套	2 台/套	-4 台, 二期待建
2	排板线	/	6 台/套	3 台/套	-3 台, 二期待建
3	冷压机	4.5kW	8 台/套	5 台/套	-3 台, 二期待建
4	热压机	22kW	10 台/套	7 台/套	-3 台, 二期待建
5	裁边机	4kW	2 台/套	1 台/套	-1 台, 二期待建
6	砂光机	5.5kW	2 台/套	1 台/套	-1 台, 二期待建
7	生物质锅炉	2.8MW	1 台/套	0 台/套	-1 台, 二期待建
8	电锅炉	EUOT-75-96T	0 台/套	2 台/套	+2 台

3.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报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板皮	30000m ³ /a	15000m ³ /a	原料仓库, 堆放	外购
2	脲醛树脂胶	2500t/a	1250t/a	桶装, 胶水专用仓库	外购
3	润滑油	0.32t/a	0.16t/a	原料仓库, 桶装	外购

4.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50 人, 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50L/(人·d)计, 年工作 300 天, 则项目生

活用水量为 75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

(2) 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 500m²，本项目浇洒绿地用水 2.0L/m²·d 计，按照年浇水天数 200d 计算，则全年全厂绿化用水需 200m³/a，绿化用水全部被植物吸收或下渗、蒸发损耗。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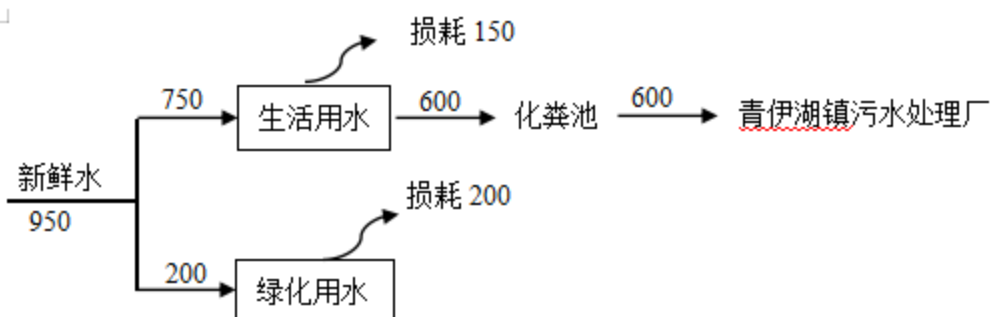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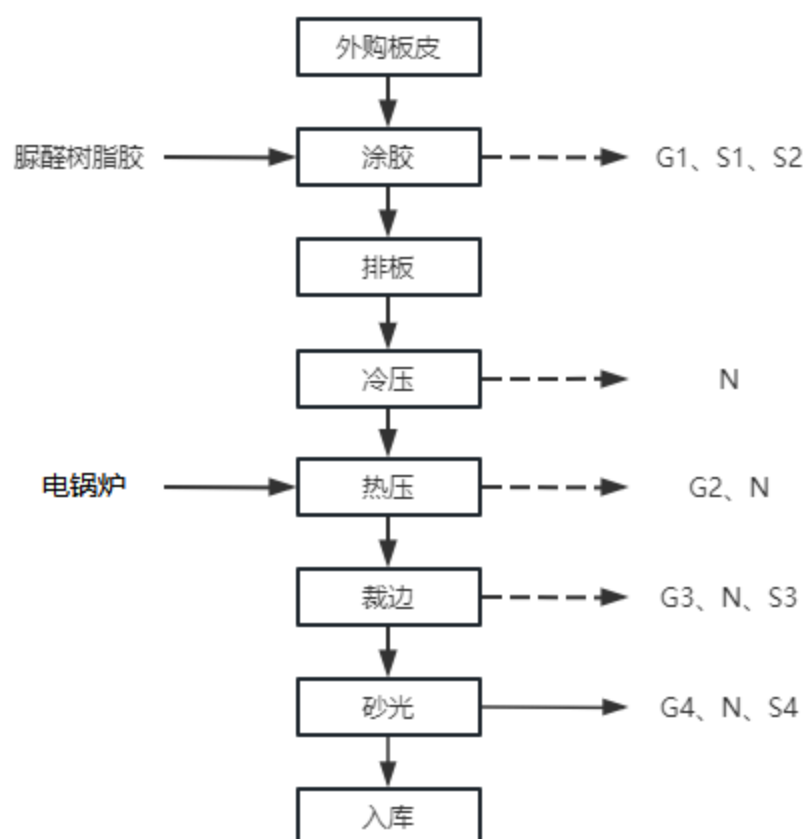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多层板生产工艺流程：

(1) 涂胶：用涂胶机将外购的脲醛树脂胶均匀的涂在板皮表面，不均匀处利用刷子进行手工涂抹，涂胶采取滚涂式，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废胶渣 S1、废胶桶 S2。

(2) 排板：人工进行排板，将涂胶后的板皮排列整齐按规定的层数及面积拼成整板。

(3) 冷压：把加层后的板坯通过冷压机，压力为 13~15MPa，冷压时间根据板坯的预压效果而定，一般控制在 120-180min。此工序将大大地减小板坯的厚度。在冷压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4) 热压：把冷压后的板坯通过热压机牢固地胶合起来，工作温度 105-150℃，压力 30~60Mpa，热源由厂内自建电锅炉供应。热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G2 和噪声 N。

(5) 裁边：热压后的板材会存在不规整情况，裁边主要是使用裁边机裁掉不规整部分以及按照生产需要得到要求的尺寸规格。裁边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3、噪声 N 和边角料 S3。

(6) 砂光：裁边后的板材表面不平整，使用砂光机对板材进行砂光，使表面平整光滑，砂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4、噪声 N 和边角料 S4。

(7) 打包：砂光完成后的板材可作为成品进行包装，该过程全部由人工进行。

3、项目主要产污设施现场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现场情况见下表 2-5 设备图

 2025年11月1日 13:21:01 N 34° 15' 19", E 118° 51' 50" 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 高度:7.1米	 2025年11月1日 13:24:51 N 34° 15' 17", E 118° 51' 50" 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 高度:6.8米
涂胶机	裁边机



电锅炉



热压机

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江苏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有少许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对比结果

序号	因素分类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属于重大变化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多层板 3 万立方米	年产多层板 1.5 万立方米	项目分阶段性建设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苏省沭阳县华冲镇工业集中区中心路 8 号	江苏省沭阳县华冲镇工业集中区中心路 8 号	无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见表 2-3,原辅料用量情况见表 2-4	生产设备见表 2-3,原辅料用量情况见表 2-4	原辅料用量减少，项目分阶段性建设，生物质锅炉未建，暂建设电锅炉。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辅料厂区仓库暂存，采用汽运方式	原辅料厂区仓库暂存，采用汽运方式	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涂胶和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裁边和砂光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 SNCR+多管除尘+SCR+袋式除尘+双碱法脱硫+3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涂胶、热压和危废库暂存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裁边和砂光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分阶段性建设，生物质锅炉未建，暂建设电锅炉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胶渣、废胶桶、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炉渣、废导热油、废布袋、废催化剂、废活性炭、飞灰、脱硫石膏、废脱硝催化剂、化粪池污泥、废油和废油桶。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炉渣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渣、废胶桶、废导热油、废催化剂、废活性炭、飞灰、脱硫石膏、废脱硝催化剂、废油和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胶渣、废胶桶、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废油和废油桶。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废布袋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厂家回收利用，废胶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和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分阶段性建设，生物质锅炉未建，危险废物零排放。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备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所有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砂光和裁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危废贮存库、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涂胶、热压和危废库暂存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裁边和砂光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捕集的颗粒物、甲醛和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洒水等措施保持厂区干净整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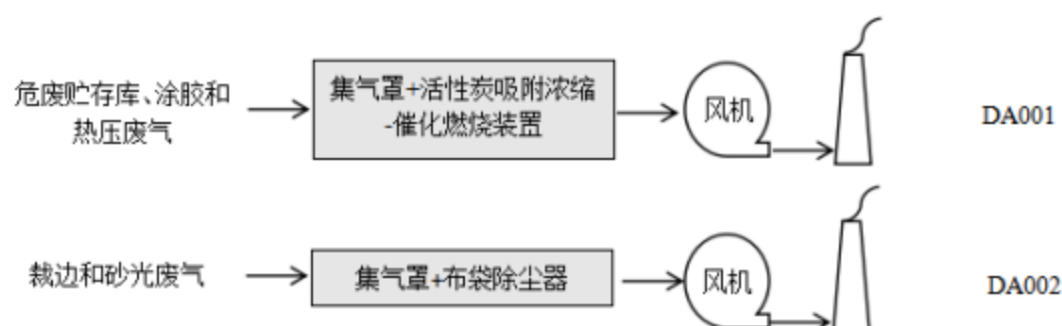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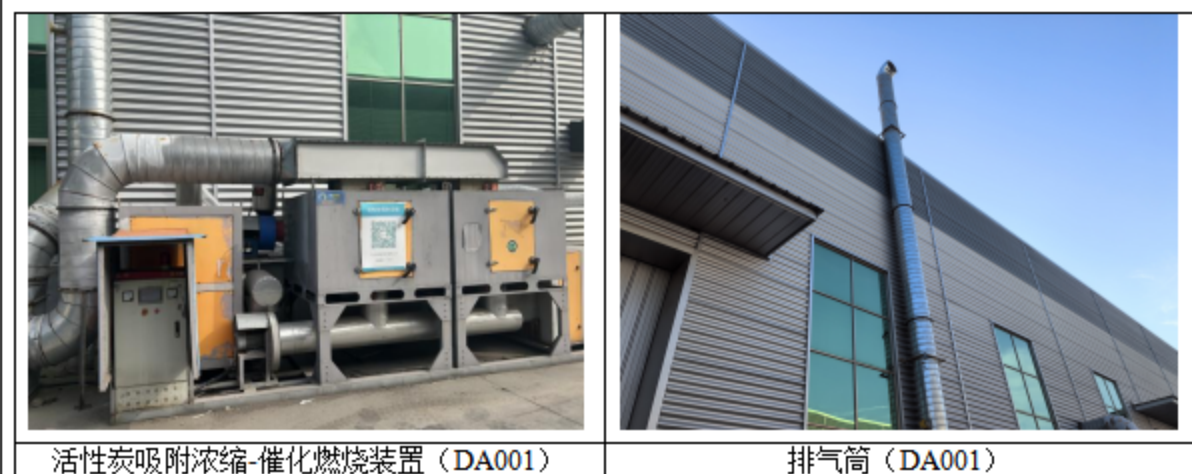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标识牌 (DA001)



布袋除尘 (DA002)



排气筒 (DA002)



标识牌 (DA002)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了合理布局车间，装设消声器、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降噪。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胶渣、废胶桶、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废油和废油桶。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废布袋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厂家回收利用，废胶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和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如下：

江苏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持之以恒加强科学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生态环境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江苏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设备布局、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江苏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江苏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5）1083号）可知：项目位于江苏省沭阳县华冲镇工业集中区中心路8号，使用涂胶机、排板线、冷压机、热压机、裁边锯、砂光机、生物质锅炉等设备，将板皮经涂胶、排板、冷压、热压、裁边、砂光制成多层板。项目可年产多层板3万立方米。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内容建设。详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胶等必须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技术指标要求，并提供检测报告。	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3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

	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	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生产废气中涂胶、热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裁边和砂光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1排放标准，2.8MW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SNCR+多管除尘+SCR脱硝+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处理后由35米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城市建成区标准；厂区内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4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砂光和裁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危废贮存库、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涂胶、热压和危废库暂存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裁边和砂光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捕集的颗粒物、甲醛和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洒水等措施保持厂区干净整洁。
5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合理进行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隔声罩、减震垫、绿化降噪等
6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纳入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胶渣、废胶桶、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废油和废油桶。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废布袋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厂家回收利用，废胶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和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已对危废暂存区等区域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8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用电监控和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9	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同时将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已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序号	情形	现场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可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也符合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不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不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不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阶段性验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由企业如实提供，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表五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我公司委托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09.29~2025.09.30 对江苏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严格按照本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及相关管理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		检出限
	编号（含年号）	名称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5mg/m 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甲醛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 (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六篇 第四章 二（一）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 法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7μg/m ³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0.0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表 5-2 监测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QYYQ-02-008	
2	电子天平 GE2005-2	QYYQ-01-008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YYQ-03-013 QYYQ-03-014 QYYQ-03-015 QYYQ-03-016	
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JF3012-D 型	QYYQ-02-007	
5	真空气体采样器	QYYQ-06-002 QYYQ-06-010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YYQ-05-009	
7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QYYQ-05-010	
8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QYYQ-04-003 QYYQ-04-004	
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	QYYQ-01-018	
10	酸度计 PHB-4	QYYQ-07-021	
11	酸式滴定管 50mL	QYYQ-01-037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QYYQ-01-001	
13	电子天平 FA2004B	QYYQ-01-007	
14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QYYQ-01-030	
15	生化培养箱 LRH-250OL	QYYQ-01-025	
16	气相色谱仪 HX-GC-7890	QYYQ-01-00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规范化操作指南（试行）》（苏环办[2022]72 号）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有关规定。废气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危废贮存库、涂胶和热压工序 DA001（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
砂光、裁边 DA002（进出口）	颗粒物		
厂界（1 上风向+3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	4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甲醛	3 次/天，连续 2 天	

2、废水

废水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有关规定。废水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污水总排放口 DW001 出口	pH、NH ₃ -N、COD、SS、TP、TN、BOD ₅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4 次	--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规定。噪声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各设 1 个点	噪声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委托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09.29~2025.09.30 对江苏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 本项目正常生产,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本项目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5.09.29	产 100m ³ 多层板	产 50m ³ 多层板	产 47.5m ³ 多层板	95%
2025.09.30	产 100m ³ 多层板	产 50m ³ 多层板	产 46m ³ 多层板	92%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2025.09.29~2025.09.30, 项目危废贮存库、热压、涂胶及裁边、砂光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排放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颗粒物、甲醛、NMHC 监测结果

测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2025.09.29			2025.09.30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砂光、裁边 DA002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0331	79.5	0.821	10356	77.1	0.798	/
		第二次	10009	77.5	0.776	10135	75.2	0.762	
		第三次	10220	78.2	0.799	10396	78.6	0.817	
砂光、裁边 DA002 出口 (15m)		第一次	11365	3.2	0.0364	11225	3.0	0.0337	15mg/m³
		第二次	10926	3.0	0.0328	10915	3.3	0.0360	
		第三次	11113	3.1	0.0344	11238	3.1	0.0348	
危废贮存库、 涂胶和热压 DA001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0872	68.2	0.742	10855	77.2	0.838	/
		第二次	10723	73.6	0.789	10728	74.1	0.795	
		第三次	10922	64.6	0.706	10786	78.8	0.85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872	34.2	0.378	10855	36.6	0.397	/
		第二次	10723	32.8	0.352	10728	35.8	0.384	
		第三次	10922	36.2	0.395	10786	36.2	0.390	
	甲醛	第一次	10872	8.0	0.087	10855	8.6	0.0934	/

危废贮存库、涂膜和热压 DA001 出口 (15m)		第二次	10723	8.9	0.0954	10728	8.2	0.088	
		第三次	10922	8.5	0.0928	10786	8.8	0.0949	
	颗粒物	第一次	12021	2.7	0.0325	11867	3.0	0.0356	15mg/m ³
		第二次	11818	2.6	0.0307	11629	3.2	0.0372	
		第三次	12028	2.5	0.0301	11678	3.1	0.036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021	2.19	0.0263	11867	2.11	0.025	40mg/m ³
		第二次	11818	2.23	0.0264	11629	2.26	0.0263	
		第三次	12028	2.13	0.0256	11678	2.27	0.0265	
	甲醛	第一次	12021	1.7	0.0204	11867	1.6	0.019	4mg/m ³
		第二次	11818	1.8	0.0213	11629	1.7	0.0198	
		第三次	12028	1.6	0.0192	11678	1.8	0.021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5.09.29~2025.09.30，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NMHC 和甲醛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限值 mg/m ³
		2025.09.29				2025.09.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55	0.54	0.62	0.53	0.55	0.60	0.61	0.62	4.0
	下风向 2#	0.75	0.90	0.82	0.86	0.82	0.85	0.78	0.82	
	下风向 3#	0.81	0.85	0.84	0.81	0.70	0.82	0.81	0.81	
	下风向 4#	0.80	0.85	0.87	0.80	0.90	0.80	0.90	0.81	
	厂区内	1.04	1.05	1.04	/	1.07	1.10	1.15	/	6.0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0.263	0.258	0.261	0.260	0.261	0.265	0.261	0.261	0.5
	下风向 2#	0.451	0.456	0.425	0.441	0.3	0.412	0.451	0.459	
	下风向 3#	0.433	0.445	0.434	0.421	0.445	0.433	0.434	0.444	
	下风向 4#	0.443	0.433	0.442	0.446	0.438	0.455	0.448	0.454	
甲醛	上风向 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5
	下风向 2#	0.02	0.02	0.02	0.02	0.03	0.02	0.02	0.03	
	下风向 3#	0.03	0.02	0.03	0.02	0.02	0.02	0.02	0.03	
	下风向 4#	0.03	0.03	0.02	0.02	0.02	0.03	0.03	0.02	
	厂区内	0.03	0.03	0.03	/	0.03	0.03	0.03	/	0.4

3、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5.09.29~2025.09.30，废水总排口 pH、总氮、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放口 DW001 出口								限值
采样日期		2025.09.29				2025.09.3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7.5	7.2	7.2	7.3	7.3	6~9
氨氮	mg/L	9.05	8.30	8.49	7.55	8.02	8.97	8.93	7.90	≤30
化学需氧量	mg/L	183	179	180	188	192	175	181	185	≤330
悬浮物	mg/L	38	42	32	44	45	47	34	40	≤220
总磷	mg/L	1.17	1.34	1.45	1.11	1.89	1.70	1.09	1.83	≤4
总氮	mg/L	18.1	16.4	15.7	17.4	24.8	18.9	21.0	23.5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4	64.4	59.6	64.0	64.4	62.8	58.6	63.2	≤160

4、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5.09.29~2025.09.30，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25.09.29	厂界噪声	厂界东	/	/
		厂界南	56.0	42.9
		厂界西	55.6	44.5
		厂界北	52.3	41.3
2025.09.30	厂界噪声	厂界东	/	/
		厂界南	55.5	45.8
		厂界西	53.2	45.8
		厂界北	54.2	43.8

注：1、2025.09.29 检测期间：昼间：阴；风速：1.1m/s，夜间：阴；风速：1.1m/s。

2、2025.09.30 检测期间：昼间：晴；风速：1.1m/s，夜间：阴；风速：1.1m/s。

3、东厂界紧邻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5、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详见表 7-6。

表 7-6 废气总量核定结果

污染物类型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污染物名称	批复总量(t/a)	采样点位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排放总量(t/a)	
废气	颗粒物	0.973	砂光、裁边 DA002 出口 (15m)	0.0364	3000	0.2208	是
	非甲烷总烃	0.083	危废贮存库、涂胶和热压 DA001 出口 (15m)	0.0372		0.0795	
				0.0265			
				0.0213			



现场采样照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江苏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其中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气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裁边、砂光工序产生颗粒物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4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无组织排放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废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等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 噪声

项目3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胶渣、废胶桶、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废油和废油桶。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废布袋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厂家回收利用,废胶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和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总量核定

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该废气中,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2208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0.0795t/a,甲醛年排放量为0.0639t/a。各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报告中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 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需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1322-04-01-596978		建设地点	江苏省沭阳县华冲镇工业集中区中心路8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多层板3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多层板1.5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2025〕108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9月2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澳纳森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澳纳森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2MA27HNKJ5R001W			
	验收单位	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3		所占比例(%)	0.8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2.1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h				
运营单位	江苏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2MA27HNKJ5R		验收时间	2025.09.29-2025.09.3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甲醛									0.0639	≤0.111		
	非甲烷总烃									0.0795	≤0.083		
	颗粒物									0.2208	≤0.97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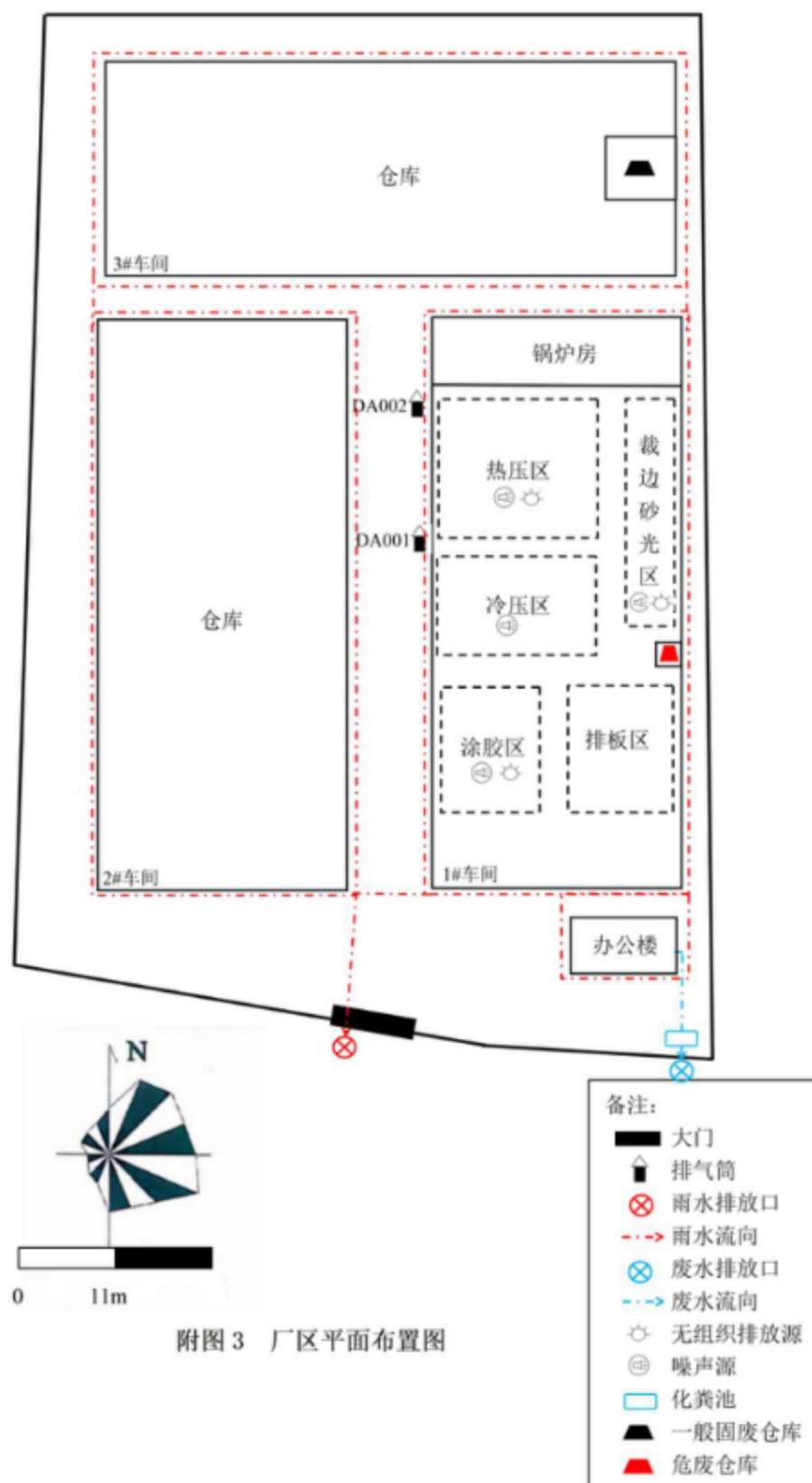
	
编号 3213220002021052500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27HNKJ5R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伍金高	住所 宿迁市沭阳县华冲镇工业集中区中心路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木材加工；木材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木制玩具制造；木制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沐发改备〔2022〕67号	
项目名称：	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6-321322-04-01-59697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 沐阳县 宿迁市沐阳县 华冲镇工业集中区中心路8号	项目总投资：	11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占地19.96亩，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项目生产主要配置烘干机、磨头机、升降台、摆板线、全自动胶机、热压机、冷压机、砂光机、全自动打包机、叉车、锅炉、变压器、消防设备、环保设备等设备。年产多层板30000立方米。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宿迁沐阳县发改局 2022-06-29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2025〕1083号

关于江苏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江苏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江苏省沭阳县华冲镇工业集中区中心路8号，使用涂胶机、排板线、冷压机、热压机、裁边锯、砂光机、生物质锅炉等设备，将板皮经涂胶、排板、冷压、热压、裁边、砂光制成多层板。项目可年产多层板3万立方米。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内容建设。

二、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胶等必须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

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技术指标要求，并提供检测报告。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生产废气中涂胶、热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裁边和砂光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1排放标准，2.8MW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SNCR+多管除尘+SCR脱硝+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处理后由35米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城市建成区标准；厂区内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4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

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纳入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七）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用电监控和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八）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同时将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 0.194 吨/年（其中甲醛 ≤ 0.111 吨/年）、颗粒物 ≤ 0.973 吨/年、 $\text{SO}_2 \leq 0.204$ 吨/年、 $\text{NO}_x \leq$

0.428 吨/年、氨气 ≤ 0.028 吨/年；

(二)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取得填报排污登记表，否则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在竣工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确需延长的，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5

年7月11日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22MA27HNKJ5R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市沐阳县华冲镇工业集中区中心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MA27HNKJ5R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28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28日至2030年09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MAD9EYX83T		(1/1)	
名称		宿迁万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刘警硕		住所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重岗街道环保产业园青归路东侧15米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石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泗洪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01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副本)

编 号 JSSQ1324COO053-1

名 称 宿迁万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馨硕

住 所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重工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南环路东侧15米处

经营设施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西区12号楼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核准经营类别
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垢/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糖(蔗)蜜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铜废物HW21，含银废物HW22，含钨废物HW23，含钼废物HW29，含钎废物HW31，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2，含砷废物HW44，含锑废物HW46，有色金属冶炼和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废氯化剂HW50，合计5000吨/年（本项目仅收集宿迁市范围内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